

至本院使用信用卡或悠遊卡繳費說明

本院為加強落實司法便民政策，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至本院臨櫃繳款除付現金外，得選擇以信用卡在信用額度內全額或是悠遊卡在儲值金額範圍內繳納民事訴訟裁判費、民事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民事法警提解人犯旅費、影印費、拷貝錄音錄影光碟費、複製電子卷證費等款項。